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加強公司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至七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符合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會必須對其資格進行評估並確認)，其他委員對財務知識基本了解。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勝任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良好的職業操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應為獨立董事委員中符合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委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審計委員會委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委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履行義務和職責時實施靈活的政策和程序，從而使其能夠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形勢或情況並處理由此產生的問題。
-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職權包括：
- (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六)對公司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七)負責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審核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監督、檢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提出意見。審計委員會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重點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事項及相關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但

不限於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因審計導致的重大調整、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公司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等規定。委員會亦應考慮有關報表及賬目中所反映或應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由公司所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及相關人員或外部審計師提出的相關事項。就本條所述事項，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溝通，並須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審計師會面兩次。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委任、重新委任和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議啟動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相關工作；
- (三)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 (四)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選聘、聘用條款及審計費用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五) 按照適用的標準檢查評估及監督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六) 外部審計工作啟動前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審計性質、範圍及有關匯報責任；
- (七)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八)就外部審計機構的非審計服務制定相關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九)負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處理其他有關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關係的事項。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應當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審計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等內部審計工作，並履行下列職責：

(一)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二)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三)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四)指導內部審計機構有效運作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具備充分的資源和適當的組織地位，並定期檢查評估及監督其運作成效；

(五)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外部審計機構、國家審計機構等之間的關係，並確保其審計工作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配合適當；

- (六) 檢查評估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或者線索等；
- (九) 檢查評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檢查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十一)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二) 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
1.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2.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 (十三) 就以上有關監管發行人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十四)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十五)審查並認可對內審部門負責人的任命、崗級。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開展內部控制檢查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督促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的關鍵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情況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可以定期組織分析評估意見和檢查情況，檢查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予以體現。

審計委員會根據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為保障有效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依法行使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一)檢查公司財務；

(二)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檢查評估公司設立的內部舉報機制，確保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可能涉及不當行為的事項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公司設有適當安排，以對有關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五)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聯繫橋樑，負責監督檢查雙方的溝通與工作關係，並促進審計過程的有效進行；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八)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九) 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四章 決策機制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以電話、郵件等形式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會議相關資料和信息。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會議。
- 第十八條 每次會議都必須有會計專業人士參加。如果會計專業人士不能現場參加會議，必須以電話、電視等形式參加。
-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每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審計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定，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委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和外部審計師列席會議。
-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如有必要，經審計委員會多數表決通過並簽訂合同後，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其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成員、審計委員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發表的意見，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應當對審計委員會的決定承擔責任。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授權委託書等相關會議資料應由公司妥善永久保存。全體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秘書有權隨時查閱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及議案副本分送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也可向內部和外部審計師提供。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與總會計師、內外部審計師及公司法律顧問的溝通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定期與總會計師、內外部審計師及公司法律顧問進行交流與溝通。公司總會計師、財務與預算部負責人必須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接受審計委員會口頭質詢，並就公司的經營狀況、重要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變更、重大訴訟、或有事項、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發現的問題等作出口頭或書面答覆。審計委員會可直接或通過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要求公司總會計師、財務與預算部負責人書面提供公司財務資料，並就公司的重大財務事項、非常規事項、異常變動等提供書面合理解釋。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分別與公司紀律檢查與審計部、外部審計師及法律顧問單獨會談兩次。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可直接或通過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要求紀律檢查與審計部負責人列席會議，並口頭或書面報告內審工作情況。

- 第二十七條 紀律檢查與審計部通過反舞弊／舉報機制獲悉的有關會計、內控和審計等事項的投訴，以及內審工作中發現的重大情況，可於必要時通過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或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書面匯報，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如遇重大問題，紀律檢查與審計部需於接到舉報後書面報告公司總經理和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可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採取召開臨時會議，聽取紀律檢查與審計部的專題匯報，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建議等措施。上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
-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半年與公司外部審計師就外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意見分歧、以及國內與國際會計處理差異等問題交換意見。如有必要，外部審計師可通過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向審計委員會以書面形式提出問題和建議，審計委員會委員亦可通過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或直接向外部審計師提出質疑，或要求提供與公司審計有關的資料。
- 第二十九條 對於外部審計師的意見與建議，審計委員會可要求公司相關部門作出合理解釋，並詳細記載於會議記錄中。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提請公司董事會審議。
- 第三十條 上述公司各部門及高管人員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的材料和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以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隨時查詢。
- 第三十一條 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證券融資部與公司法律顧問隨時通過電話、郵件等形式保持聯繫，並將重大法律法規更新情況及時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六章 監督與評估機制

-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接受公司董事會的監督，董事會於每年底對審計委員會的業績和有效性進行評價，具體工作由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評估的內容主要包括：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獨立於公司管理層，是否具有合法的任職資格、適當的專業技能和經驗；本細則是否符合最新法律法規和管理的需要；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充分理解其職責，是否與公司總會計師、財務與預算部、紀律檢查與審計部以及外部審計師定期溝通，是否獲得充分的信息；對外部和內部審計人員提出問題的反饋等。
-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進行一次自我評估，主要評估審計委員會和各位委員的表現是否符合內部控制要求。
-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情況匯報。
-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每位委員都需要及時了解最新會計法規及要求。公司財務等相關部門及時提供必要的資料給審計委員會。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制定並修改。
-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